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7)建台懲字第〇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楊國安 男

43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楊國安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49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楊國安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六年九月廿四日台省建懲字第七九號決議停止執行業務貳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另予申誡乙次。

事 實

查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苗栗縣政府申請擴大南庄鄉都市計畫有關「變更道路為市場用地」案，發覺該市場未依核准圖施工，侵佔道路用地五〇公分及騎樓寬度較核准圖不足五〇公分。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移付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轉飭苗栗縣政府查明監造人與承造人疏失責任，案據苗栗縣政府七十四年九月廿五

日(74)府建都字第八三〇〇二號函查報略以：「南庄市場興建工程之監造人楊國安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皇家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該鄉公所因急需配合基層建設預算如期完成情形中，而忙中有誤，發生部分騎樓建築誤差約五〇公分，致無法領到使用執照一節，經研判結果，可能在工程地下室基礎施工前，樣板放樣完成後，部分樣板遭到外力少許之異動，且在施工中未查覺致完成後發覺部分騎樓寬度不足五〇公分，且鄉公所主辦之建設課長廖慶昌在工程中死亡無法追究外業務承辦人亦已受申誡一次議處在案，另監造人及承造人部分甚難查出有明確之違失事實」，苗栗縣政府上開查覆，本廳認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經派員實地了解認為本項工程未按核准圖施工，建築師楊國安難辭監造疏失之責，案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6.9.24.台省建懲字第七九號決議，申請覆審，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

「本事務所雖為本案工程之監造人，但南庄鄉公所在辦理招標時並未通知本事務所，更不知工程何時發包及開工，直至該鄉公所通知本人工程估驗時，才知本案工程已開工三月有餘，故無法執行監造之責。」

三、本人於通知估驗時發現工程未申報開工及未按圖說施工後，除函請包商改正外，並以便函致南庄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請其函主管機關研商處理及改進事宜，以利工程之進行。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核准圖說施工；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各款之一者，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分別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及建築法第六十一條所明定。本案南庄市場興建工程未經申報開工，為苗栗縣政府查明在案。惟卷查南庄鄉公所函報楊國安建築師在該市場施工期間到場監造，並辦理建築材料驗收付款及部分工程估驗事項，亦即施工期間楊建築師執行監造人職務為不爭之事實，所辯稱「南庄鄉公所在辦理招標時並未通知本事務所，直至被通知工程估驗時，才知本案工程已開工，故無法執行監造之責。」云云不足採信。又卷查本案建築並未突出建築線及侵佔道路。至關騎樓寬度退縮不足，其得否變更解決，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被付懲戒建築師已通知南庄鄉公所，惟未直接向主管機關報請處理，未善盡其監造責任，本會審酌結果認為

仍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爰將原決定變更之，另予申誠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